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玛）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91623025762361080E

地址：玛曲县尼玛镇秀玛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尤营挺

我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选矿车间新增 1 条圆锥破碎生产线，主要设施包括 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颚式破碎机、输送皮带、1 个振动筛、1 台布袋除尘器，虽未正式投入使用，但这条新增的圆锥破碎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2026 年 7 月 8 日移动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4.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5.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场照片证据 8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6.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

7. 2026 年 7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8. 2026 年 8 月 3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9. 2026 年 8 月 5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10. 《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11.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我分局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玛）罚告〔2026〕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在《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裁量计算器》系统进行裁量，裁量结果为：

2. 违法表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2.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裁量基准：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

6. 处罚建议：裁量认定：情节严重，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1000 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及裁量结果，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1000 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